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惠特曼探索

WHITMAN STUDIES

刘翠湘 著

◆ 漓江出版社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0806072B)

惠特曼探索

WHITMAN STUDIES

刘翠湘 著



◆ 漓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惠特曼探索/刘翠湘著. —桂林:漓江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5407-4553-0

I. 惠… II. 刘… III. 惠特曼, W. (1819~1892) — 诗歌 — 文学研究

IV. I71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5358 号

HUITEMAN TANSUO

惠特曼探索

作 者 刘翠湘

责任编辑 胡子博

封面设计 谭 敏

责任校对 秦 灵

出 版 人 杜 森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安新南区 356 号

邮 编 541002

电子信箱 ljcb@163.com

<http://www.lijiang-pub.com>

印 制 湖南永州奔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7-4553-0

定 价 18.00 元

漓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与工厂调换

自序

大学时代,我便对惠特曼十分钟爱,读过、朗诵过、摘抄过他的《草叶集》。他博大而高洁的情怀、气概和思想,令我惊奇,令我叹服!

参加工作后,一直忙于繁重的英语教学,惠特曼及其《草叶集》只是在我的课堂教学中零零散散地出现过,当然,那只是点缀与穿插,然而,却颇受学生欢迎。

近几年来,随着学校升格而成立外语系后,学术氛围日渐浓厚,科研条件不断改善,我多年的惠特曼情结便如草根逢春,自然萌芽、绽绿,惠特曼研究与探索成为我的自觉追求。

诗歌是人类精神的灯塔,诗人是人类前进的向导。古今中外,诗人与诗歌在人类文明、世界文化中的地位、作用、影响、价值有目共睹。诗人与诗歌的光芒有如日月,照耀过人类的历史,点亮过人类的心灵。那些伟大诗人的名字,那些杰出的诗歌篇章,是人类永恒的精神火炬与精神财富。

惠特曼是诗人翘楚,《草叶集》是诗歌明珠,惠特曼与《草叶集》已构成美国文学、美国文化、美国文明的重要成果。这份成果早已越出美国国界,为世界共享。

在这本书中,我所进行的尝试性探索,是期待更多的人共

享惠特曼,共享《草叶集》。不妥之处,敬请批评。

此书的写作与出版,要感谢我先生李鼎荣多年的指教与帮助。

刘翠湘

2008年12月21日完稿于湘江河畔

目 录

自序	(1)
----------	-------

上 篇

惠特曼的精神世界	(3)
惠特曼的诗学思想	(15)
惠特曼诗歌的声气美	(40)
惠特曼城市诗歌刍论	(56)
——兼论德莱塞小说《嘉莉妹妹》的城市话语	
《草叶集》的励志价值	(72)
《草叶集》中的职业描写及惠特曼的职业观	(83)
惠特曼与林肯	(87)
惠特曼诗歌中的女性形象	(107)
惠特曼诗歌的男性气质	(117)

中 篇

《草叶集》的生态学解读	(141)
——兼论美国生态文学的生成与发展	

下 篇

惠特曼与李白比较研究	(247)
参考书目	(301)

上篇

惠特曼的精神世界

惠特曼的精神世界是丰富、多维、深广、博大的。如果说《草叶集》是一座冰山，是一座旗舰，那么，惠特曼的精神世界则是承载冰山与旗舰的海洋。对这片海洋进行全面的巡视与深入的勘测、勘探，其难度之大、任务之巨是可想而知的。但惠特曼精神世界海洋一般的魅力着实迷人，笔者选择几条航线、几片海域进行初步探试。

1855年9月，即《草叶集》出版之初，哈佛大学艺术史教授、《北美评论》编辑查尔斯·艾略特·诺顿(1827—1908)在纽约《帕特兰月刊》发表文章，对《草叶集》进行评论，说这些诗可以简单地描述为“新英格兰超验主义者和纽约流浪汉的混合物”^①。诺顿对“混合物”进行了阐释：“一名救火员或公共马车的车夫，只要他有足够的智力，能汲取十五或十八年前在波士顿达到鼎盛时期的这个思想学派的思想成果和表现手法，又能有足够的自负，蔑视公众趣味，向一切诗歌语言的规范挑战并以自己的方式把这一切再现出来，他就能写出这本粗俗而又崇高、肤浅而又深刻、乖戾而又不知怎地迷人的书来。正如我们所说，它是美国北方佬的超验主义和纽约人的粗野放肆的混合物，然而令人惊讶的是：这两种成分在这里似乎已十分和谐地融合与联接起来了。一种成分的宏大而又模糊的概念在通过另一种成分的粗糙而又奇特的智力媒介以后，丝毫也没有改变性质；我们这位新诗人具有对于大自然的独特的洞察力、男子汉的壮健以及史诗式的直率，这是超验学派的其他行家里手所不具备的。”^②作为对惠特曼的早期评论，“混合物”一词比较准确地描述了惠特曼精神世界的重要特征。“混合”是对惠特曼的生动概括，也是《草叶集》的重要人文基色。

①②李野光编.惠特曼研究.桂林:漓江出版社,1988:9.

混合意味着兼容、包融、驳杂、繁复。这正是惠特曼有别于学院派的地方，也是他独特的精神品质。首先，惠特曼的人生阅历带有浓厚的混合特色，虽然没有波澜壮阔的传奇色彩，但丰富多彩，混杂多变。惠特曼从事过的职业多种多样，其中他在纽约的经历颇值得一书，诺顿以“纽约流浪汉”评说惠特曼是吻合的。

1841年5月，惠特曼满怀追求新生活的信心到了纽约。纽约的印第安语名字是曼纳哈达，意思是“永远为欢乐的水流所环绕之地”。1841年这个城市已有人口30余万，但其中半数，无论是有孩子的家庭或单身男女，都居住在供膳食的公寓里。对于这种公寓，惠特曼后来在他的小说《弗兰克林·伊凡斯》中借主人公的口批评道：“我常常觉得它们的特点无异是在驱使青年人到酒吧间去，或者去逛另一种娱乐场所。”他估计城里每二十个青年中有十九个在逛妓院，不过他好像已经看到这个问题的社会性质，只责备警察不该对妓院进行骚扰敲诈，而应当通过适当的管理监督去消灭性病。

19世纪40年代是美国历史上最“狂奋、粗暴而浅薄”的时代之一。那时，经过劳工党解散后的长期沉寂，工人运动又开始活跃起来，而辉格党和民主党在这十年崎岖的旅程中，以1845年为交接点，先后驾驶着资产阶级政权那辆“猛烈颠簸的马车”，同时相互倾轧着。辉格党当政那四年，民主党人丝毫不甘示弱，他们在纽约市以坦慕尼大厦为活动中心，让编辑、记者、政界人物等经常在那里聚会，惠特曼也是其中之一。实际上惠特曼一到纽约便开始生活在一个关于民主、民族主义和文化的巨大争论中心，尽管当时他还只是一个刚二十出头的无足轻重的新闻工作者。那时奥苏里凡邀请约翰·昆西·亚当斯（美国第六任总统）为《民主评论》写稿，后者干脆拒绝了，因为他相信，“文学就其性质而言将永远是贵族化的，属于多数人的政治必然与文学相矛盾”。这说明文化界的思想分歧是多么尖锐。惠特曼当时还不可能参加重要的理论斗争，但他作为一个热情的民主派，对于各种各样的学说和观点，包括废奴主义、戒酒论、男女平权说在内，都能听到和接触到。而且他十分注意社会实际，并已经越出文化、新闻的范围，

开始在纽约这个群众的海洋中游泳了。

据说 19 世纪 40 年代美国人的生活还是颇不文明的。如狄更斯等欧洲游客所指责的那样,他们大吃大喝,当众剔牙,随地吐痰,吐嚼完烟叶后的涎水,等等。在边远地区和城市贫民窟,有的人斗殴起来就像野兽那样,抠眼珠,咬耳朵、鼻子,折肢砍臂,惨不忍睹。就在纽约百老汇那些炫耀民主文化的通衢大街和娱乐场地,也到处有母猪在贪吃沟渠里的脏物,而一群野狗在周围袭击它们。一群群十一二岁的童妓在十字路口逡巡,小偷扒手像游鱼般在人群中穿梭来往……

据说这个时期的惠特曼曾一度表现得像个浪荡子和时髦人物。他头戴一顶高高地斜撑着的帽子,穿一件礼服大衣,翻领上佩着花朵,手里拿着根黑色木棍,神态悠然自得,脸上微微流露着好奇的神情。他有时在公园里溜达,有时在湖上游泳船附近仰浮着随水波漂移,然后上岸,靠着木栏杆向远方眺望。无疑,他是在时代的洪流中奋力上游而又沉浮不定地探索着人生、社会、民主,同时为自己憧憬中的诗歌创作找寻新的起点。他晚年谈到《草叶集》时对朋友布克博士说:“请记住,这本书是从我的布鲁克林和纽约生活中产生出来的,其中吸收了一百万人,以一种也许迄今未达到过的亲切、热烈和放纵的激情吸收着……”

正如后来《草叶集》所体现的,惠特曼在这个大城市最先注意和接触到的阶层主要是普通市民和劳动者。那时欧洲移民大量来到美国,他们的人数在 40 年代共达 160 万以上。这些人以每天两千的速度进入纽约一些街区的贫民窟中,也就是惠特曼笔下那些“最肮脏而丑陋的处所”。惠特曼说他们并不是“贫民和罪犯”,而是共和国最需要的“可以凭劳动创造财富的价廉体壮的”资产。他希望他们到“西部辽阔的地区”去,而不要在这样一个歧视外来者的奢侈而又污秽的大城市住下来。

惠特曼作为一个报刊撰稿人,很关心市民的遭遇。他在 1842 年的一篇报道中写道:“昨晚七点到八点我们去观看了布鲁姆和法兰西大街的火灾……到处是挟着小包的妇女——激动得汗流满面的男

人——有不少在号叫哭泣的孩子。……混乱的嘈杂声，车辆的喇叭声，火焰中的哔剥声，以及那些无家可归者的哀叹声——随着临近现场而愈来愈响亮了。多么可怕而浩大的场面啊！……它使得你心有余悸，彻夜难眠。”

这种场面，尤其那些救火队员的姿影，后来反映在《草叶集》中，永远给人以身历其境的感觉。

纽约在火灾和人为的废墟上，以“先拆除然后重新建设”的精神崛起，而惠特曼从中看到了个人、家庭和社会集体中那种稳定性、传统和道德意识受到摧毁的情状。1842年3月他在《曙光》上报道：德兰西大街旁边的墓地上，一个妇女拿着手枪在保卫丈夫和儿女的坟冢，因为墓地已被赫德逊火灾保险公司买来作为建筑工地，公司职员正“带领众人用锄头铁铲在挖掘那些坟墓。那些冢中枯骨，那些还粘着头发的骷髅，婴儿的脆弱肢体和老年人裹着尸布的遗骸，以及那些原来十分娇美而如今腐朽了的少女尸身——所有这些，使旁观者感到恶心，为之发指……”应当说，对于惠特曼得以成为一个热情的幻想家和冷酷无情的现实主义观察者，40年代前期的纽约社会大有功劳。^① 纽约经历在惠特曼的精神世界里留下了深厚的烙印。

其次，惠特曼的知识、学识呈混合状态。惠特曼学历不高，只受过五年小学教育。受生活所迫，11岁便开始独立谋生。但惠特曼是一个求知欲很强的人。他热爱学习，渴求知识，自学是他成才的重要手段与途径。他学习的东西十分广泛，他的知识、学识像混沌奔涌的江河，无所不包。

惠特曼早在1846年就对颅相学著作发生了兴趣，并在《鹰报》上有所评论。颅相学当时在美国颇为流行，如1836年爱伦·坡说的，它“摆出科学的威严架势，并且被当作一门科学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引起思想界人士的注意”。教育家霍拉斯·曼更宣称它是“哲学的向导和

^①李野光.惠特曼评传.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64.

基督教的使女”。思想文化界的权威人士如 H.W.比彻、爱默生、韦布斯特等人，都让颅相学家测讲过自己的颅骨。惠特曼常去访问福勒—韦尔斯颅相馆，是因为“那里有全部可以得到的关于这门学问的半身雕塑像、样品、古董和书籍”。他晚年回忆说：“我让他们给作过一次精细而从容不迫的测量，当时写出的颅骨图表至今还保存着。”颅相学家罗·福勒本来与惠特曼已相当熟悉，同时为了讨好他，便在图表分析中作了一些颇为精辟的推断，表明他在几个重要方面都有惊人的秉赋，尤其是在“性爱”、“人类之爱”、“男性友情”方面达到了顶点。分析中还说明，“性格的主要特征看来是友谊、同情、庄严和自尊……可怕的缺点是懒惰，鲁莽，任性……”这些都使惠特曼非常惬意。

惠特曼对音乐和戏剧有着强烈的兴趣。1851 年夏季，意大利男高音歌手贝迪尼来纽约演出，引起了惠特曼极大的热情。回到布鲁克林以后，他心中仍在回响着这位歌唱家的“清新健朗的音调”，于是 8 月 11 日他写信给纽约《邮报》说：尽管过去几年他常听歌剧，但到这一次才懂得“一个人的灵魂深处能经得起怎样一种无法形容的从人类声带甜美的音响中得到巨大的喜悦”。这表明，惠特曼完全是用情感去接近音乐的，以至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有时“喜悦得要晕过去了”。

惠特曼为之着迷的第一位女歌唱家是意大利的玛丽埃塔·艾尔波尼。1852 年至 1853 年的冬季演出期间，凡属艾尔波尼的演唱惠特曼每场必到，让她的歌声“时常像一阵旋风，仿佛要把我席卷而去”。惠特曼对这位歌星念念不忘，直到晚年还经常谈起：“我恐怕她并不知道，她的歌唱，她的艺术手法，三十年前给了我从那以来全部的诗歌创作以基础和开端。”

惠特曼经常到纽约百老汇的一家私人博物馆去，揣摩那些古物，包括木乃伊和殉葬品等，并且多次得到馆主阿波特本人的宝贵的讲解、说明和指导。惠特曼早在 40 年代就读过一些这方面的书籍，听过一些报告，现在与阿波特的指点结合起来，欣赏和理解都更深了。通过对博物馆古代文物的研究，惠特曼的宗教知识也有所增长。他青少年时代在潘恩、弗兰西斯·赖特等人的影响下，曾把宗教简单地当作

迷信和反动的社会意识。现在他才认识到宗教感原来“普遍存在”，而且每一种宗教，哪怕最原始的宗教中“都有好的成分”。他在笔记中指出：“埃及神学博大而深邃，它尊重万物乃至动物中的生命原理。它在人的属性中表现为最尊重真理和正义。它承认不朽性。”这种认识对于惠特曼后来的思想发展也颇有影响。

他对历史和人种学的兴趣也十分浓厚，曾写下整页整页的笔记，记着时日、事件和自己的想法。接着他又爱上了天文学，从 O.M.米彻尔的《天文学六讲》入手学到了许多东西，后来反映在他的诗篇和散文中。他十分喜爱观察星座，几乎到了迷信的程度。不过他在这方面的确有相当的知识和经验，其水平远远高出其他自然学科之上。他对地质学最先关心的是地球的年龄，这有助于启发他的关于时间的想象力。他好像先于达尔文初步有了生物进化的观念，但他的注意力主要放在宇宙进化上，而这是从天文学得来的。

有评论家指出，惠特曼不是一个系统地钻研书本的人，他只是随意地浏览图书，拣拾印象，远不如对报刊尤其是社会生活中的活的知识那样注意。这是对的，并且说明了为什么这些东西在他的作品中总给人以浮浅而芜杂的感觉。不过这在一位诗人身上并不足怪，因为他就是要像蜜蜂那样到处采撷英华来酿造自己的诗。

惠特曼从 30 年代中期开始，陆续读了希腊、罗马古典著作和英美重要作家的许多作品。他晚年在《过去历程的回顾》中说：“我十七岁那年开始拥有一个结实的写了满满一千页的八开本笔记簿，里面是瓦尔特·司各特的全部诗作——一座取之不尽的诗歌矿山和宝库（尤其是那些无比丰富的笔记）——四十年来它对我一直是如此。”法国女作家乔治·桑也是他青年时期最爱读的一位作家，他在《鹰报》热情地评价过她的《木工小史》等名作，以至不少传记家认为，1852 年惠特曼自己当木工就是受了乔治·桑的作品《康素埃洛》和《鲁道尔施塔特伯爵夫人》的影响，因为这两部小说中的诗人打过木匠短工，并穿着短工服装以表示同情无产阶级，而惠特曼是很羡慕那位诗人的。有的批评家甚至指责惠特曼故意掩饰他从乔治·桑那里借来的东西，

不敢承认《草叶集》思想艺术上的渊源。^①到50年代初,卡莱尔成了他敬仰的对象。卡莱尔在19世纪30至40年代末有西方青年作家“精神引路人”之称。用玛格丽特·弗勒的话来说:“他在这个合众国比谁的影响都要大。”他的所谓“自然的超自然主义”,以及对于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激烈批判,曾给惠特曼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他在《论英雄、英雄崇拜和历史英雄事迹》中歌颂哲学创始人、先知、领袖人物和宇宙性的诗人,可能对于惠特曼立志做一个“诗哲”有所启发。卡莱尔的讽刺小说《旧衣新裁》被人们称为精神自传,惠特曼虽说它是“狂热的,怪诞的”,但《自己之歌》中却不乏它的踪影,而且《草叶集》中许多超验主义的观点和措辞都可能直接来自卡莱尔而不是爱默生。因此,有的评论家说,如果爱默生是使惠特曼“顿时沸腾起来”的人,那么卡莱尔更是叫惠特曼“冒泡呀,冒泡呀”的始作俑者^②,这不能说毫无根据。

但是惠特曼这个时期在文学思想上受到的影响,看来仍主要来自爱默生。据约翰·特罗布里奇提供的资料,至少1854年惠特曼在建房工地上干活时,身边携带的东西除了饭盒就是一本爱默生的书。据说自从头一次带了之后“就再也不带别人的书了”。惠特曼在晚年出版的《典型日子》中说:“多年以前我像许多年轻人那样,脑子里有过一点爱默生的影响——尊敬地读了他的著作,并在文章里称他为‘老师’……据我看大多数热情的青年都经历过这个实际阶段。”

40年代末至50年代初,惠特曼在文学方面的阅读范围比以往任何时期都要广泛。他也像爱默生那样,将阅读看作一种创造性的活动。人们可以从他在剪报边沿写下的评注,以及标上的种种记号,看出他当时的观点和心得。例如他在一篇题为《阅读与思考》的文章上着重标出了这样一段:“一个作家之所以能充实我们,主要不在于把他的思想给予我们,而在于开发我们身上可以产生那种思想的同样

^{①②}罗·阿塞林努·惠特曼的进化(英译).波士顿:哈佛大学出版社,1960: 60,54.

的才能。”那时候他经常读英国的《北不列颠评论》、《爱丁堡杂志》、《威斯特敏斯特评论》等刊物。从他在这些刊物中随手加上的评注看，他既获得了不少的知识，也引起了许多不同的意见。例如《北不列颠评论》1848年11月号上一篇评R.M.米尔尼斯的《济慈传》的文章说：“特殊的诗才尽管与强健的体魄有近似之处，但又往往与某种痼疾联系在一起。在大多数情况下，诗的才能好像是一种不正常的感觉习惯的产物。”惠特曼表示很不同意这种观点。那篇文章中还引用了济慈的这样一句话：“诗人是所有存在物中最缺乏诗意的，因为他没有一致性；他经常是渗入和充塞在旁人的躯体里。”对此，惠特曼批注道：“诗人吸收着旁人的一致性，以及旁人的经验。它们在他身上或者从他那里才得以明确；不过他是通过他自身的强大压力而感觉它们的。”

由于种种原因，其中包括个人性格和家庭环境，当然更有时代风尚，惠特曼这个时期对哲学，特别是以黑格尔为代表的法国古典哲学发生了兴趣，并且接受了唯心主义泛神论的思想。泛神论是从斯宾诺莎经由法国浪漫主义学派，然后到雪莱、卡莱尔、爱默生，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达到惠特曼的，对他的文艺思想影响十分深刻。同时惠特曼从阅读中也吸收了一些东方哲学尤其是古代印度神秘主义的东西。

从天文知识、古文物和人种学，到泛神论和神秘主义，种种思想的汇合，使惠特曼的知识结构十分复杂。这种复杂性使惠特曼的精神世界显得十分充盈、浩阔，也为他的诗歌创作提供了肥沃的土壤。

再次，惠特曼的思想观念具有较大的混合性。惠特曼自称：“我辽阔博大，我包罗万象”；“我接纳一切，不拒绝任何东西”；而且，“我就是自相矛盾”。这不全是虚夸之词，也不仅仅是他的抱负，而多少是诗人对自己个性、思想和艺术趣味的一种主观写照。他青少年时代在一些先进思想家的影响下，形成了反对宗教迷信、关心社会改革的基本倾向，到40年代末以后，即开始酝酿写《草叶集》时，才接连阅读了若干种哲学书籍，包括西方的和东方的，古代的和近代的，从柏拉图到爱默生，从埃及神学到印度的神秘主义，以及当时已在美国流行的唯物主义理论。这种种不同的知识和观点纷纷

进入惠特曼头脑中，他尽管勤于思辨，也不可能从中理出个头绪来，于是形成了一大堆错综复杂和彼此矛盾的观点。例如他早期的一个笔记本中写着：“我不能理解神秘的事物，但是我常常觉得自己仿佛是两个人——即我的灵魂和我。并且我想所有的男人和女人都是这样。”这种关于“灵魂”和“我”有所区分的观念，实际上在他后来的作品中始终存在，只是表述和措辞不同，区分的程度也有差别罢了。仅就《草叶集》初版而言，他在《自己之歌》中宣称“我既是肉体的诗人，也是灵魂的诗人”，在《我歌唱带电的肉体》中说“肉体所起的作用和灵魂所起的作用一样多”，在《睡眠的人们》中赞颂“灵魂永远是美的，它出现得多或出现得少……/它从树荫浓密的花园中来……”等等；当他写到“我邀请我的灵魂同我一道闲游”时，当他惊呼“我的灵魂哟，我们在黎明的宁静和凉爽中找到了我们自己”时——所有这些，都表现了灵魂的相对独立性，而非完全与肉体处于“彼此同一”的关系。无怪乎有的批评家认为，惠特曼继承了18世纪法国哲学家笛卡儿的二元论，把一个作为“精神实体”的灵魂与一个作为“物体实体”的身体并列起来了。^①当然，也有人把惠特曼看作哲学思想上的一元论者，只是行动上带有多神论的色彩，崇拜万物的神性而已。^②

惠特曼在写“自己”和“歌唱一个人的自身”时，较多地是写他的精神方面，写他的灵魂，或者说是把“灵魂”当作“自己”的主体。当然，他的“灵魂”一词具有多种涵义，从心、意识、想象到“生命的火花”以及肉体上的“电”和“磁性”，从“真实的自己”到“幻象”，乃至上帝等等。惠特曼有明显的泛神论思想，认为万物皆有灵魂的放射作用，一是对象向他自己，一是他自己向外，这才使他能进入到对象物里面，或者与之交相渗透、融合。他说“一个人只有自己与对象物等同起来，才会对它感兴趣——他必须像水星那样旋转着穿过空间——他必须

①见《新惠特曼手册》，第174页。

②见布里斯·佩利著《华·惠特曼》，第294页。